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學生版】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同時，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 2 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目的，希望透過校園中同儕良性互動，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安全之校園環境，健全身心發展。
- 三、本規定實施之對象為本校日校與進修學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於進行校內外學習與人際互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尊重同學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 - （二）不得因同學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言語或行為上的毀謗、嘲弄及欺負。
 - （三）不得說令同學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，如黃色笑話。
 - （四）禁止嘲諷他人之身材及長相。
 - （五）嚴禁於校園中進行會侵犯身體之遊戲，如阿魯巴等。
 - （六）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 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 3. 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隨意碰觸其身體。
 4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- （七）未經他人同意不得以手機或相機拍攝他人隱私處。
 - （八）禁止利用手機、電腦或其他方式傳送有損他人身體隱私之圖片。
- 五、凡本校學生遭受第四條之不當言行對待而致身心不舒服時，可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，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處理。
- 六、本校學生若違反第四條之規定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，必要時行為人得施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